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资产池专项额度授信，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互相担保。

为推进本资产池业务合作，近日公司、公司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与中信银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加入本次资产池质押担保：

（1）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的期间内与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资产池专项额度，并以人池资产提供互相担保；

（2）东莞盛翔在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的期间内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资产池专项额度，并以人池资产提供互相担保；

（3）东莞领益在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的期间内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资产池专项额度，并以人池资产提供互相担保；

（4）东莞领杰在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的期间内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资产池专项额度，并以人池资产提供互相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500,000	–	50,000

被担保人公司、东莞盛翔、东莞领益、东莞领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因与指定融资人在担保期间内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担保期间

本次最高额质押担保期间如下：

（1）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的期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及届满日）在债权最高额限度内以人池资产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东莞盛翔在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的期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及届满日）在债权最高额限度内以人池资产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东莞领益在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的期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及届满日）在债权最高额限度内以人池资产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4）东莞领杰在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的期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及届满日）在债权最高额限度内以人池资产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债权最高额限度

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为实现债权、质押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履行债务的期限规定

指定融资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均为该部分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以该业务项下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以主合同债务人在保理业务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日或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到期日以孰先为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质押资产及质押率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可质押资产范围及其质押率以资产池项下《可质押资产清单》为准，包括人民币保证金、电子票据、应收账款、中信银行存单等，合同约定质押率为 100%。乙方有权根据质押物情况、甲方信用状况及乙方内部风险管控要求等确定可质押资产范围及质押率，乙方亦有权对可质押资产范围及质押率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可质押资产清单》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时生效，各类质押资产价值以乙方最新通知的《可质押资产清单》中载明的质押率进行计算，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7、质押资产及质押权利

以电子票据出质的，如出质票据先于主债权到期的，或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且乙方选择持有票据到期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直接将出质票据办理委托收款，到期托收回款应存入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或直接用于清偿债务。乙方选择持有出质票据到期，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乙方放弃其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

甲方以信用证作为付款方式的应收账款出质的，如出质应收账款先于主债权到期的，或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且乙方选择持有出质应收账款到期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直接将出质应收账款对应的信用证办理委托收款，到期托收回款应存入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或直接用于清偿债务。乙方选择持有出质应收账款到期，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放弃其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的权利。应收账款入池后暂不支持出池。

甲方以其持有的中信银行电子存单出质的，如存单先于主债权到期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授权乙方于资产到期日直接将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划转至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如主债权先于质押存单到期且主合同债务人未如约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乙方有权选择持有资产到期（含可转存存单按约定的转存次数转存到期），也有权选择直接扣划存单内资金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因提前扣划造成的利息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选择持有资产到期的，乙方有权直接于资产到期日扣划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用于清偿债务，未清偿部分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放弃乙方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本合同项下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资产及其孳息，资产池内出质资产均为资产池专项额度项下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8、质权的实现

甲方同意乙方选择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包括直接兑现、处分或支取、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乙方依法不经诉讼程序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出质权利。乙方实现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支付实现质权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管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合同项下质权实现时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本合同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应付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罚息、复利；

（3）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利息；

（4）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本金。

本合同项下实现质权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选择偿还款项的比例及顺序。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41,305.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9.0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39,551.84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4,175.51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5,58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任董事收到黑龙江证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任董事陈振华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92023003 号）。“因你涉嫌限制期买卖威帝股份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 年 10 月 20 日，我会决定对你立案。”（公告编号：2023-078）

前任董事陈振华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

“当事人：陈振华，男，1962 年 12 月出生，时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董事。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西路 11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陈振华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威帝股份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振华在威帝股份职务和持有“威帝股份”情况

陈振华在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0 日担任威帝股份董事。

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陈振华持有“威帝股份”137,524,155 股，占威帝股份总股本的 24.47%。

二、陈振华限制期转让“威帝股份”情况

2023 年 7 月 15 日，威帝股份披露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在威帝股份披露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前十日内，陈振华于 7 月 7 日、7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威帝股份”合计 6,640,000 股，占威帝股份总股本的 1.18%，成交金额 2,656.56 万元。按照拟制成本法计算，陈振华在限制期内转让“威帝股份”无违法所得。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证券交易流水、微信聊天记录、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陈振华作为威帝股份时任董事，在威帝股份披露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前十日内减持“威帝股份”股票，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9 号）第十二条第（二）项和《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陈振华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79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处罚决定仅涉及陈振华先生个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2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关于提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梁耀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梁耀铭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7、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回购提议人梁耀铭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回购提议人梁耀铭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提议人的承诺

回购提议人梁耀铭先生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366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033，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 转股价格：6.80 元/股
- 转股期限：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股票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已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78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 号）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18 亿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公司可转换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16 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 6.80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78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5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四）至 04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JBDKY@outlook.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下午 16:00-17: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邹艳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高伟先生

独立董事：宋岩女士

财务总监：王灵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江明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4 月 18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四）至 04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JBDKY@outlook.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宝地矿业证券事务部

电话：0991-4856288、0991-4850667

传真：0991-4856288

邮箱：XJBDKY@outloo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181　　证券简称：标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标榜股份	股票代码	3011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立	朱林燕	
办公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	
传真	0510-86218223	0510-86218223	
电话	0510-86218827	0510-86218827	
电子信箱	public@pivotgroup.com.cn	public@pivotgrou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公司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系国内少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已广泛配套于大众、奥迪、通用、零跑、比亚迪、标致、沃尔沃、奔驰、宝马等知名品牌的众多车型，与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优秀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汽车尼龙管路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地位。2023 年公司成功开发了奥迪一汽新能源、比亚迪弗迪动力、理想汽车、上汽乘用车、上汽飞凡、奇瑞新能源、东安动力等新能源主机厂商、汽车零部件厂商新客户，并取得多项产品定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588,398,629.26	1,455,346,767.76	9.14%	526,359,02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7,391,381.89	1,312,599,408.68	7.22%	407,377,789.7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570,951,643.63	517,839,811.21	10.26%	478,722,73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91,973.21	121,176,253.65	22.79%	101,355,55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910,278.03	110,013,316.92	14.45%	97,903,51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28,505.89	143,322,934.86	14.17%	102,250,38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08	17.59%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08	17.59%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10.72%	0.26%	28.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392,660.89	137,473,305.31	147,596,515.06	159,489,16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30,079.81	39,836,255.82	40,775,334.74	37,050,30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11,339.23	33,641,351.75	35,589,453.33	29,868,13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1,883.20	49,740,239.99	35,720,573.82	51,855,808.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3%	39,000,000	39,000,000	不适用	0
赵奇	境内自然人	16.50%	19,305,000	19,305,000	不适用	0
沈皓	境内自然人	8.00%	9,360,000	9,360,000	不适用	0
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3,900,000	3,900,000	不适用	0
朱裕金	境内自然人	2.87%	3,354,000	3,354,000	不适用	0
沈炎	境内自然人	2.22%	2,600,000	0	不适用	0
李逵	境内自然人	2.22%	2,600,000	0	不适用	0
蒋舰	境内自然人	2.22%	2,593,500	0	不适用	0
施明刚	境内自然人	1.53%	1,794,000	1,794,000	不适用	0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朴进取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626,48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赵奇、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赵奇持有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并控制该企业，赵奇之父赵建明持有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 23%股权并与其亲属共同控制该企业，赵建明为赵奇之一致行动人。 2、股东赵奇、沈皓、施明刚、朱裕金、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赵奇、沈皓、施明刚、朱裕金分别持有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28.50%、6.50%、10.00%股权，赵奇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沈皓、施明刚担任该企业的董事，朱裕金担任该企业的监事。 3、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760,080	0.65%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朴进取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626,484	1.39%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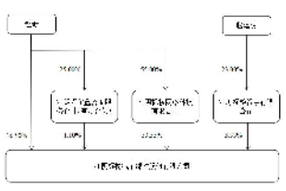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12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779,173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1,550,0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3,329,17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 号），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华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2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32,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572,6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27,34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其中：战略配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1,779,17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4%；其他限售股股东 10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31,5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76%。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 1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3,329,17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1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股东黄标、陈新承诺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在高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高华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